

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數位化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了蒐集保存東山區往昔的生活風貌，東山區公所辦理 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，希望透過徵集、數位化、文字紀錄及出版等保存方式，典藏東山的舊時光，把東山的歷史歲月能夠藉由出版、分享與再利用，讓東山的歷史風貌傳揚久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參、徵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五)止，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。

肆、徵集內容：

民國元年至民國 69 年 (1911-1980)，在東山拍攝的照片，年代較久者尤佳。

(一)老照片正本：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。

(二)數量：提供件數不限，本所評審後選用。

(三)老照片拍攝主題：東山的政事、經濟、文教、生活等 4 大主題。

(1)政事：行政機關(公所、衛生所、戶政、警察局、消防隊……)的建築物、首長(鄉長、村里長…)、職員合照等。

(2)經濟：主要經濟活動的相關照片(高青合作農場、東原糖廠、牛山油礦……)

(3)文教：學校、藝術、美術、繪畫等重要人物或作品的照片。

(4)生活：街區建築、菜市場、戲院、宗教信仰……等。

(四)每張老照片，應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200 字以內，

書寫工整)，並請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、數位化、文字紀錄與出版，約 100 張。

陸、徵集方式：

一、收件地址：

1. 73300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，

信封請註明--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活動。(請保護勿折損照片)

寄件者:地址/姓名/聯絡方式

收件:73300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活動

2. 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 樓服務台(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)。

3. 洽詢電話:06-6802100 分機 118 蘇小姐、分機 138 黃小姐。

二、徵集照片評審：

1. 聘請專家學者老師等進行評審,遴選約 100 張照片,凡徵集入選用之老照片, 由本所進行掃描或翻拍後,掛號郵寄歸還送件者。
2. 每張老照片,送件者請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200 字以內,書寫工整),並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。

三、獎勵：

凡徵集獲入選使用之老照片將以電話、e-mail 或郵寄通知,並請填寫領據、匯款帳戶、授權書等,本所將致贈感謝狀。

四、授權：

凡徵集獲入選使用之老照片,所有權均歸屬本所,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享。授權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,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,並提供本所及所屬單位(東山區圖書館、各里辦公處)之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增值應用等用途,不另給酬;本所註明提供者/捐贈者姓名,另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、非禁止(同意)改作使用,『「CC BY-NC 3.0 TW+(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 3.0 臺灣)釋出予公眾使用』。

五、退件：

1. 參與徵集照片，未入選者於評審後由本所以掛號郵寄歸還。
2. 參與徵集照片，入選者於本所完成掃描或翻拍、編輯完稿使用後以掛號郵寄歸還。

柒、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送件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，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。如發生糾紛，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為親屬遺留之照片，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。
- 二、請將原件老照片每張背面編號後，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，封套固定於送件表（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），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照片以免折損。（保護原件—照片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）。
- 三、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電子檔，請至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網站首頁(<https://dongshan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—訊息公布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- 四、本次徵集之老照片主辦單位當妥為保管，作業完成後原件掛號歸還，如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本徵集計畫不透過非本所平台進行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

送件表

*照片編號	(請自行編號)	*照片名稱	
*拍攝地點		*拍攝年代	
* 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, <u>照片請勿直接黏貼在本表</u> <u>請將原件老照片背面編號後, 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, 封套固定於本表</u>			
*照片編號 /說明 (200 字以內, 請書寫工整)	請提供老照片相關資訊, 如景物說明、人物介紹、本照片背景故事		
* ☐ 攝影者 ☐ 提供者		電子信箱	
*聯絡地址		*聯絡電話	

*為必填欄位

收件編號:

收件日期:

經辦人: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
獲選用之老照片 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被授權人即使用人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甲方同意如所附「老照片」，計_____張(清單如附)，授權乙方使用(下稱上開照片)。凡入徵集選用老照片，所有權均歸屬乙方，著作財產權雙方共享。

二、 同意使用範圍：

(一)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於與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等相關使用權，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，並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乙方進行掃描或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退還。

(二) 甲方同意授權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，並提供乙方及其所屬單位(東山區圖書館、各里辦公處)以紙本或電子方式，對該照片進行重製、散布及發行權利，並使用於各種宣導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
(三)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、非禁止(同意)改作使用，『CC BY-NC 3.0 TW+(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 3.0 臺灣)釋出予公眾使用』，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

三、 特別約定：

(一)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，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。

(二) 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，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(甲方)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乙方)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